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100004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ANCHANG MUNICIPALITY

2026

第1期（总第566期）

服 指 宣 传
务 导 传 达
社 工 政 政
会 作 策 令

202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66 期)
二〇二六年第一期

主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王成久

编委会副主任 汪美宁

主 编 胡 嫣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杨小芳

发 行 龚建华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
通知

洪府规发〔2025〕4号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方案的通知

洪府规发〔2026〕1号 10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2035室、2037室
邮 政 编 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72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808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 印 证 号 (赣)0100004号
印 刷 日 期 每月15日
印 刷 份 数 2700份
发 放 范 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 刷 单 位 南昌三联印务有限公司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乡
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1号 2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南昌市促
进商贸经济提质增量的若干政策措施(试
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2号 31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拟列入
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
项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6]31号 34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6年南
昌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任务的
通知

洪府办字[2026]56号 3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昌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洪府规发〔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市政府2025年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

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网约车行业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网约车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网信、人民银行、工信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四) 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证、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五) 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实时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情况说明或承诺材料;
- (六) 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七)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4年。经营许可有效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未经营，或者开业后连续180日停止经营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注销其网约车经营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应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条件；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网约车车辆许可的，应当由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需提交营业

执照、注册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交身份证、注册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相应委托书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安装材料；

（四）与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人网运营协议；

（五）车辆保险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六）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七）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三条 网约车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和环保检验，自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一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或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车辆所有人交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因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车辆所有人终止网约车服务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申请变更使用性质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反馈，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龄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已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且符合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条件核查后，可直接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从业资格背景审查联动机制，实施动态监管。

第三章 经营行为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乘客因运营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保证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二）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三）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四）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在网络服务平台和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网约车运价、计价计程方式、服务内容等，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五）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不得向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风险和经营成本；

（六）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及时处理乘客的投诉；

（七）遵守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

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八）提供合乘出行服务时，应经乘客同意后方可提供合乘出行服务；

（九）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对于乘客拖欠车费的情况，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积极与驾驶员协商，向驾驶员先行垫付车费，网约车平台公司再向乘客予以追缴。

第二十条 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求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落实对接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合规化核验责任，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督促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对驾驶员和车辆有关许可严格核验，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应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二）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及相关网页显著位置展示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网约车APP名称、网约车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以及聚合平台用户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

（三）督促、指导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及时处置运营安全事故，会同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做好事故处理工作，督促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规定落实相关主体责任。乘客因运营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聚合平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四）落实明码标价等要求，不得以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五）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可向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网络预约方式揽客服务，将巡游出租汽车纳入网约车平台管理，并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

鼓励巡游出租汽车接入网约车平台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的，应按照网络预约出租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并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车费。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运营服务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经约车人、乘客同意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除外；

（二）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三）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四）按照规定的计价标准收取费用；

（五）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运营；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但在接到订单后可在网约车指定区域候客。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四条 除下列情形外，网约车驾驶员不得无故拒绝或终止服务：

（一）乘客不能控制自己行为且无人随车监护的；

（二）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

（三）乘客不愿按照规定计费标准支付车费的；

（四）乘客的要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管制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乘客评价信息以及管理部门依法要求的其他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

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服务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以及网约车平台公司、第三方经营合作商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服务中的违法用工行为。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服务中的税收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公安、商务、人民银行、工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规定，可以制定网约车行业管理、经营管理等相关配套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20日起施行。原《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洪府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 及划分方案的通知

洪府规发〔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方案

为持续提升噪声管理质效，实现城市环境分区分类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相关要求，结合南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对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优化调整，制定本方案。

一、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范围

本次南昌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范围为南昌市城区，包括东湖区、西湖区、青

云谱区、青山湖区、湾里管理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谷滩区、新建区，总面积约为2768.64km²，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654.72km²。未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为道路交通用地、乡村区域、农田、水域及防护绿地等。

二、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原则

调整及划分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便于提升声环境管理水平为宗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

市规划区面积。

(二) 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三)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

(四)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五)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三、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二)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三) 其他依据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2.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3. 《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四、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相应适用标准

(一)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 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见下表1。

表 1. 各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1.表1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 a)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b)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3.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五、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结果

(一) 方案介绍

根据南昌市城区的城市用地规划及现状,本次调整不设0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单元与城市规划及现状相符,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

上一版南昌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为616.62km²。南昌市城区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

整及划分面积约为2768.64km²,其中明确声环境功能区调整面积为654.72km²,同比增加38.1km²。南昌市城区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共划分了4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4类功能区不统计面积)。其中:1类区由20个区划单元组成,面积93.71km²,占实际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的14.31%;2类区由24个区划单元组成,面积434.92km²,占实际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的66.43%;3类区由10个区划单元组成,面积126.09km²,占实际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的19.26%;4类声环境功能区中4a类区交通干线共计490条(其中:道路、轨道交通地面段475条,公路11条,内河航道1条);4b类区交通干线共计8条,场站3个。未包含在上述调整及划分区域内的其他区域,按照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

(二) 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方案

1.1~3类声环境功能区调整结果

1~3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区划单元编号为X-Y-Z。其中:X代表行政区,由行政区首字母组成(东湖区—DH,红谷滩区—HGT,进贤县—JX,……);Y代表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1类声环境功能区—1,2类声环境功能区—2,3类声环境功能区—3);Z代表区划单元序号(1,2,3……n)。

(1) 1类功能区

表2. 1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政区	区划单元编号	面积/km²	区域范围
1	东湖区	DH-1-1	6.06	沿江北大道—龙沙路—青山南路—京九铁路—北京西路—洪都北大道—南京东路—玉带河—青山湖西岸—青山北路—塘山街

序号	所属行政区	区划单元编号	面积/ km ²	区域范围
2	西湖区	XH-1-1	3.36	中山西路—赣江东岸线—洪城路—抚河故道
3	西湖区	XH-1-2	5.57	水厂路—桃花河—云海路—桃花南路—南昌大道中—真君路
4	青云谱区	QYP-1-1	2.69	梅湖东岸—焕章路—焕章东路—花博路—京九铁路—南昌大道中
5	青山湖区	QSH-1-1	2.64	青山湖东岸—玉带河—南京东路—上海北路—青山湖大道—丹霞路—青山北路
6	湾里管理局	WL-1-1	2.7	保利半山国际西侧及北侧围墙—陆军学院北侧围墙—绕城高速—黄钟街—铁路西外环—湾里大道
7	湾里管理局	WL-1-2	1.57	洗药湖大道—向莆铁路—降霞路—梅岭大道—江西中医药大学东北侧围墙—梅岭大道
8	高新区	GX-1-1	5.62	天祥大道—艾溪湖二路—创新大道—紫阳大道—瑶湖西岸线—瑶湖西一路—瑶湖西大道—瑶湖西三路
9	高新区	GX-1-2	2.43	艾溪湖排水渠—艾溪湖北路—艾溪湖东路—艾溪湖三路—昌东大道—艾溪湖南路—艾溪湖东岸线—艾溪湖北岸线—艾溪湖西路
10	经开区	JK-1-1	1.22	杨家湖街—金水大道—福银高速—金山大道
11	经开区	JK-1-1	2.95	铁路西外环—青岚大道—海棠北路—桂苑大道—志敏大道—枫生快速路—京九铁路
12	经开区	JK-1-2	1.43	双港西大街—海棠北路—海棠南路—玉屏西大街—芙蓉路
13	经开区	JK-1-3	1.46	紫荆路—枫林西大街—富樱路—菊圃路—榴云路—玉屏东大街—桂苑大道—双港西大街
14	经开区	JK-1-4	0.95	玉屏西大街—丁香路—瑞香路—龙潭路—江西电力学院围墙—黄家湖西路—海棠南路—瑞香路—南昌师范学院东围墙
15	经开区	JK-1-5	2.66	海棠南路—经开行政区南边界—乌沙河—黄家湖东路—黄家湖西路
16	红谷滩区	HGT-1-1	5.2	乌沙河—庐山南大道—赣江西岸线—京九铁路
17	红谷滩区	HGT-1-2	22.1	丰和南大道—学府大道—赣江中大道—南斯友好路—礼步湖大道—乌沙河—长麦南路—枫生快速路—南昌大道西—赣江西岸线—前湖大道
18	红谷滩区	HGT-1-3	6.39	上饶大街—玉壶山大道—复兴大道西—临川街—枫生快速路
19	新建区	XJ-1-1	1.79	明矾路—文化大道—乌沙河—新建行政区北边界
20	新建区	XJ-1-2	14.92	向莆铁路—南昌大道西—双云路—枫生高速—长麦南路—乌沙河—昌湾大道—昌西大道—四联路—梅岭大道—降霞路

(2) 2类功能区

表3. 2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政区	区划单元编号	面积/ km ²	区域范围
1	东湖区	DH-2-1	10.13	沿江北大道—中山西路—中山路—中山东路—广场北路—北京西路—京九铁路—青山南路—龙沙路
2	西湖区	XH-2-1	6.21	北京西路—广场北路—中山东路—中山路—抚河故道—洪城路—解放西路—京九铁路—南昌站西边界—京九铁路
3	西湖区	XH-2-2	12.09	洪城路—赣江东岸线—南昌大道中—桃花南路—云海路—桃花河—南一环路—抚河西岸
4	青云谱区	QYP-2-1	25.08	抚河南路—施尧路—南昌大道中—城南大道—解放西路—洪城路
5	青山湖区	QSH-2-1	33.93	青山湖区东边界—昌东大道—洪腾高架路—东升大道—南昌大道东—城南大道—解放西路—京九铁路—北京西路—洪都北大道—南京东路—上海北路
6	青山湖区	QSH-2-2	5.93	沿江北大道—塘山街—青山北路—丹霞路—青山湖大道—火炬二路—高新大道
7	青山湖区	QSH-2-3	23.55	昌东大道—广州路—深圳大道—杭州路—昌东大道—南昌大道东—天祥南大道—南通路—昌景黄高铁线—南昌东站西边界—昌景黄高铁线—京九高铁线—齐城冈大道(不含方大特钢生产区即区划单元编号“QSH-3-1”)
8	湾里管理局	WL-2-1	18.82	牌楼路—鹤领路—萧峰大道—洗药湖大道—梅岭大道—江西中医药大学东北侧围墙—梅岭大道—四联路—昌西大道—招贤大道—绕城高速—湾里大道—湾里城镇开发东边界—山脊线—湾里城镇开发北边界—七彩路—湾里城镇开发西边界
9	高新区	GX-2-1	28.95	沿江北大道—艾溪湖西路—艾溪湖排水渠—艾溪湖北路—艾溪湖东路—艾溪湖三路—昌东大道—艾溪湖南路—高新行政区西边界—齐城冈大道—奥体南路—瑶湖西大道—紫阳大道—创新大道—艾溪湖二路—天祥大道—瑶湖西五路
10	高新区	GX-2-2	6.66	瑶湖西大道以东瑶湖岛
11	高新区	GX-2-3	24.34	瑶湖东岸—瑶湖东大道—瑶湖东岸—宝塔路—昌景黄高铁线—麻中大道—紫阳东大道—南昌绕城高速—航空城大道—天祥北大道—龙翔一路—瑶湖北大道—南昌绕城高速
12	高新区	GX-2-4	14.09	沿江北大道—高新大道—火炬二路—青山湖大道—高新行政区西边界—艾溪湖西岸线—艾溪湖西路

序号	所属行政区	区划单元编号	面积/ km ²	区域范围
13	经开区	JK-2-1	8.81	儒乐湖大道—幸福河—下庄湖路—金山大道—港口大道—建业大道—莘洲大道
14	经开区	JK-2-2	35.83	铁路西外环—昌西大道—建业大道—经开大道—昌北大道—幸福前渠—志敏大道—日修路—幸福前渠—赣江西岸线—乌沙河—北一环路—经开行政区东边界—庐山南大道—乌沙河—黄家湖东路—黄家湖西路—海棠南路—瑞香路—南昌师范学院东围墙—玉屏西大街—玉屏东大街—桂苑大道—双港西大街—昌西大道—青岚大道—海棠北路—桂苑大道—方志敏大道—枫生快速路—江西农业大学北边界
15	经开区	JK-2-3	1.06	昌西大道—玉屏西大街—麦园路—枫林西大街
16	经开区	JK-2-4	2.25	铁路西外环—白玉兰路—海棠南路—黄家湖西路—榆林路—龙潭水渠—丁香路—黄家湖西路
17	红谷滩区	HGT-2-1	1.91	乌沙河—京九铁路—赣江西岸线
18	红谷滩区	HGT-2-2	3.74	红谷滩行政区西边界—北一环路—乌沙河—庐山南大道
19	红谷滩区	HGT-2-3	10.66	乌沙河—南斯友好路—赣江西岸线—庐山南大道
20	红谷滩区	HGT-2-4	1.08	丰和南大道—南一环路—赣江西岸线—南斯友好路—赣江中大道—学府大道
21	红谷滩区	HGT-2-5	111.9	双云路—枫生快速路—南昌大道西—赣江西岸线—G320(向塘至西山段)—流湖河—南昌绕城高速—铁路西外环—昌栗高速—红谷滩行政区西边界—南昌绕城高速—红谷滩行政区北边界—龙兴大街—璜源山路—裕泰街—明月山大道—出版路—新华路—武功山大道
22	新建区	XJ-2-1	16.98	乌沙河—文化大道—长堽大道—子实路—工业三路—长富大道—规划路—工业大道—昌西大道—霁亭路—兴国路—明矾路—白玉兰路—铁路西外环—招贤大道—前湖大道
23	新建区	XJ-2-2	8.35	南昌绕城高速—萧峰大道—向莆铁路—南昌大道—武功山大道—杭长客运专线
24	新建区	XJ-2-3	22.57	昌栗高速—新建行政区南边界—南昌绕城高速—新建行政区南边界—龙兴大街—璜源山路—裕泰街—明月山大道—出版路—新华路—武功山大道—杭长客运专线—武功山大道—梦山大道—明志大街—石埠大道

(3) 3类功能区

表 4. 3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政区	区划单元 编号	面积/ km ²	区域范围
1	青山湖区	QSH-3-1	6.79	东升大道—南昌大道东—昌东大道—杭州路—深圳大道—广州路—昌东大道—洪腾高架路
2	青山湖区	QSH-3-2	6.02	昌东大道—解放东路—洪腾高架路—南钢东路—南钢大道—创新二路—南钢北路
3	湾里管理局	WL-3-1	0.53	绕城高速—招贤大道—铁路西外环—湾里大道
4	高新区	GX-3-1	37.82	沿江北大道—瑶湖西五路—天祥大道—瑶湖西三路—瑶湖西大道—瑶湖北岸线—南昌绕城高速—瑶湖北大道—龙翔一路—天祥北大道—航空城大道—南昌绕城高速—杭长高速—焦头河—赣江东岸线
5	经开区	JK-3-1	14.05	七里岗大街—赣江西岸线—福银高速—金水大道—杨家湖街—金山大道—儒乐湖大道—莘洲大道—南昌绕城高速—新昌专线铁路—金山大道
6	经开区	JK-3-2	26.09	铁路西外环—建业大道—经开大道—昌北大道—幸福前渠—方志敏大道—日修路—幸福前渠—赣江西岸线—下庄湖路—幸福河—儒乐湖大街
7	经开区	JK-3-3	2.93	双港西大街—芙蓉路—玉屏西大街—玉屏东大街—榴云路—菊圃路—富樱路—枫林西大街—紫荆路
8	经开区	JK-3-4	5.26	铁路西外环—黄家湖西路—丁香路—龙潭水渠—榆林路—黄家湖西路—江西电力学院围墙—龙潭路—瑞香路—丁香路—玉屏西大道—昌西大道—枫林西大街—麦园路—玉屏西大街—海棠南路—海棠北路—双港西大街—昌西大道—青岚大道
9	新建区	XJ-3-1	2.56	昌西大道—工业大道—规划路—长富大道—工业三路—子实路—长堽大道—兴国路—霁亭路
10	新建区	XJ-3-2	24.04	望北大道—梦山大道—武功山大道—铁路西外环—沪昆高速线

2. 4类声环境功能区调整结果

(1) 4a类功能区

4a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

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5）区域。

表 5.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a 类功能区距离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快速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市主干道、一级公路、内河航道、城市次干道、二级公路、内河航道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道路、公路、内河航道如下表 6、表 7、表 8 所示。

表 6.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轨道地面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序号	名称	类型
1	沿江快速路	快速路	2	井冈山大道	主干道
3	八一大道	主干道	4	青山南路	主干道
5	孺子东路	主干道	6	中山东路	主干道
7	中山路	主干道	8	南京西路	主干道
9	阳明东路	主干道	10	阳明路	主干道
11	洪城路	主干道	12	沿江北大道	主干道
13	昌南大道	主干道	14	北京东路	主干道
15	北京西路	主干道	16	解放东路	主干道
17	解放西路	主干道	18	高新北大道	主干道
19	洪都北大道	主干道	20	洪都中大道	主干道
21	洪都南大道	主干道	22	抚河南路	主干道
23	施尧路	主干道	24	迎宾大道	主干道
25	广州路	主干道	26	三店西路	主干道
27	新溪桥路	主干道	28	城南大道	主干道
29	高新大道	主干道	30	南京东路	主干道
31	青山湖大道	主干道	32	京东大道	主干道
33	高新南大道	主干道	34	顺外路	主干道
35	昌东大道	主干道	36	湾里大道	主干道
37	招贤大道	主干道	38	梅岭大道	主干道
39	翠岩路	主干道	40	萧峰大道	主干道
41	洗药湖大道	主干道	42	昌西大道	主干道
43	火炬大街	主干道	44	天祥南大道	主干道
45	艾溪湖北路	主干道	46	紫阳大道	主干道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序号	名称	类型
47	枫林路	主干道	48	庐山南大道	主干道
49	玉屏路	主干道	50	广兰大道	主干道
51	黄家湖路	主干道	52	昌北大道	主干道
53	双港西路	主干道	54	双港东大道	主干道
55	建业大道	主干道	56	经开大道	主干道
57	儒乐湖大街	主干道	58	金水大道	主干道
59	祥和三路	主干道	60	港隆路	主干道
61	七里岗大街	主干道	62	金山大道	主干道
63	环玉山大道	主干道	64	嘉言路	主干道
65	金融大街	主干道	66	岭口路	主干道
67	孔目湖大街	主干道	68	翠苑路	主干道
69	碟子湖大道	主干道	70	丰和北大道	主干道
71	丰和南大道	主干道	72	丰和中大道	主干道
73	凤凰北大道	主干道	74	凤凰南大道	主干道
75	凤凰中大道	主干道	76	抚州大街	主干道
77	赣江北大道	主干道	78	赣江南大道	主干道
79	赣江中大道	主干道	80	阁皂山大道	主干道
81	圭峰大道	主干道	82	红谷北大道	主干道
83	红谷南大道	主干道	84	红谷中大道	主干道
85	华南大道	主干道	86	黄河路	主干道
87	会展路	主干道	88	九龙大道	主干道
89	莲花路	主干道	90	龙虎山大道	主干道
91	龙兴大街	主干道	92	明月山大道	主干道
93	萍乡大街	主干道	94	前湖大道	主干道
95	三清山大道	主干道	96	上饶大街	主干道
97	西站大街	主干道	98	祥云大道	主干道
99	学府大道	主干道	100	怡园路	主干道
101	宜春大街	主干道	102	南斯友好路	主干道
103	工业大道	主干道	104	长堽大道	主干道
105	长富大道	主干道	106	文化大道	主干道
107	礼步湖大道	主干道	108	新建大道	主干道

序号	名称	类型	序号	名称	类型
109	富大有路	次干道	110	105国道	主干道
111	民德西路	次干道	112	320国道	主干道
113	叠山路	次干道	114	金沙大道	主干道
115	民德路	次干道	116	工业大道(新建区)	主干道
117	抚河北路	次干道	118	新洲路	次干道
119	抚河中路	次干道	120	青山北路	次干道
121	孺子路	次干道	122	象山北路	次干道
123	站前西路	次干道	124	福州路	次干道
125	洛阳路	次干道	126	二七北路	次干道
127	广场南路	次干道	128	九洲大街	次干道
129	渊明南路	次干道	130	站前路	次干道
131	中山西路	次干道	132	丁公路	次干道
133	建设西路	次干道	134	二七南路	次干道
135	船山路	次干道	136	象山南路	次干道
137	抚生南路	次干道	138	永叔路	次干道
139	子安路	次干道	140	安石路	次干道
141	桃苑大街	次干道	142	天佑路	次干道
143	朝阳洲南路	次干道	144	抚生路	次干道
145	桃花南路	次干道	146	朝阳洲中路	次干道
147	水厂路	次干道	148	桃花路	次干道
149	子羽路	次干道	150	孺子西路	次干道
151	雷池街	次干道	152	系马桩街	次干道
153	云海路	次干道	154	灌婴路	次干道
155	永乐路	次干道	156	真君路	次干道
157	桂殿路	次干道	158	云锦路	次干道
159	何坊西路	次干道	160	云飞路	次干道
161	南莲路	次干道	162	云卿路	次干道
163	京山北路	次干道	164	永富路	次干道
165	墅溪路	次干道	166	兰宫路	次干道
167	定山路	次干道	168	建设路	次干道
169	火电东路	次干道	170	青云谱北路	次干道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序号	名称	类型
171	江铃东一路	次干道	172	博文路	次干道
173	博览路	次干道	174	上海南路	次干道
175	青云谱路	次干道	176	京山新街	次干道
177	敬之路	次干道	178	京山南路	次干道
179	惠民路	次干道	180	博学路	次干道
181	子真路	次干道	182	朱桥东路	次干道
183	尧顺路	次干道	184	天沐路	次干道
185	校园西路	次干道	186	城南二路	次干道
187	燕鸣路	次干道	188	利民路	次干道
189	国威路	次干道	190	佛塔路	次干道
191	洛阳东路	次干道	192	焕章路	次干道
193	艾溪湖南路	次干道	194	上海北路	次干道
195	杨家山路	次干道	196	国泰路	次干道
197	南嵩路	次干道	198	国安路	次干道
199	罗家大道	次干道	200	京安路	次干道
201	乐祖路	次干道	202	上海路	次干道
203	天宁东路	次干道	204	谢佛路	次干道
205	八面山路	次干道	206	北嵩路	次干道
207	朱砂冲路	次干道	208	鹤岭路	次干道
209	绿苑路	次干道	210	天宁西路	次干道
211	南宝路	次干道	212	双马石路	次干道
213	牌楼路	次干道	214	黄洋界路	次干道
215	七彩路	次干道	216	桐木岭路	次干道
217	梅仙路	次干道	218	乌井路	次干道
219	竹山路	次干道	220	长春湖路	次干道
221	发展路	次干道	222	竹林路	次干道
223	物业路	次干道	224	妙济路	次干道
225	煤矿站路	次干道	226	工农路	次干道
227	高新一路	次干道	228	创新路	次干道
229	高新三路	次干道	230	雅居路	次干道
231	高新五路	次干道	232	公园路	次干道

序号	名称	类型	序号	名称	类型
233	高新七路	次干道	234	高新二路	次干道
235	火炬一路	次干道	236	高新四路	次干道
237	火炬三路	次干道	238	高新六路	次干道
239	火炬五路	次干道	240	高新八路	次干道
241	火炬七路	次干道	242	火炬二路	次干道
243	金圣路	次干道	244	火炬四路	次干道
245	艾溪湖西堤	次干道	246	火炬六路	次干道
247	金庐南路	次干道	248	创业路	次干道
249	艾溪湖四路	次干道	250	U型路	次干道
251	艾溪湖二路	次干道	252	金庐路	次干道
253	政府路	次干道	254	金庐北路	次干道
255	创新二路	次干道	256	艾溪湖三路	次干道
257	规划四路	次干道	258	艾溪湖一路	次干道
259	学院七路	次干道	260	创新一路	次干道
261	麻中东路	次干道	262	浩运路	次干道
263	东风路	次干道	264	下范路	次干道
265	中兴路	次干道	266	瑶湖西一路	次干道
267	银瑶二路	次干道	268	规划五路	次干道
269	环湖路	次干道	270	学院五路	次干道
271	溪苑路	次干道	272	麻中大道	次干道
273	方大二路	次干道	274	东湖路	次干道
275	青岚路	次干道	276	月坊路	次干道
277	桂苑路	次干道	278	翔鹰路	次干道
279	海棠路	次干道	280	方大一路	次干道
281	丁香路	次干道	282	英雄大道	次干道
283	范家路	次干道	284	富樱路	次干道
285	紫荆路	次干道	286	芙蓉路	次干道
287	麦园路	次干道	288	菊圃路	次干道
289	龙潭路	次干道	290	瑞香路	次干道
291	香樟路	次干道	292	榴云路	次干道
293	军民友谊路	次干道	294	紫荆北路	次干道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序号	名称	类型
295	冠山南路	次干道	296	榆林路	次干道
297	英雄四路	次干道	298	松鹤路	次干道
299	日修路	次干道	300	筠霖路	次干道
301	北山路	次干道	302	皇姑路	次干道
303	蛟桥路	次干道	304	英雄三路	次干道
305	车塘湖路	次干道	306	英雄五路	次干道
307	白玉兰路	次干道	308	金港路	次干道
309	杨家湖街	次干道	310	梅林大道	次干道
311	华南东二路	次干道	312	下庄湖路	次干道
313	科苑路	次干道	314	秀先路	次干道
315	物流大街	次干道	316	黄堂西街	次干道
317	长庚路	次干道	318	港兴路	次干道
319	走马埭路	次干道	320	翠林路	次干道
321	北龙蟠街(原环湖路)	次干道	322	华南东一路	次干道
323	春晖路(原红谷二路)	次干道	324	物流北街	次干道
325	德兴街(原学院南路)	次干道	326	物流南街	次干道
327	凤顺东街(原规划 A7 路)	次干道	328	中寰路	次干道
329	濠江路(原凤凰二路)	次干道	330	百丈山路(原物华路)	次干道
331	吉安街(原长岗路)	次干道	332	城运路(原规划 B1 路)	次干道
333	景德镇街(原规划 A1 路)	次干道	334	翠街	次干道
335	九连山路(原规划 C7 路)	次干道	336	飞虹路(原红谷一路)	次干道
337	临川街(原环湖西路)	次干道	338	国展路	次干道
339	岭北三路	次干道	340	黄岗山路(原规划 B6 路)	次干道
341	岭北五路	次干道	342	锦江路(原凤凰五路)	次干道
343	绿茵路	次干道	344	九江街(原海宝街)	次干道
345	南龙蟠街	次干道	346	丽景路(原红谷七路)	次干道
347	沁园路	次干道	348	岭北二路	次干道
349	三百山路	次干道	350	岭北四路	次干道
351	石钟山路	次干道	352	岭北一路	次干道
353	遂川路	次干道	354	闽江路	次干道
355	文汇街	次干道	356	勤学路	次干道

序号	名称	类型	序号	名称	类型
357	婺源路	次干道	358	清远路	次干道
359	香江路	次干道	360	盛景路	次干道
361	银都路	次干道	362	世贸路	次干道
363	永新路	次干道	364	投书浦路	次干道
365	长江路	次干道	366	卧龙路	次干道
367	珠江路	次干道	368	西站西二街	次干道
369	子实路	次干道	370	杨岐山路	次干道
371	工业一路	次干道	372	鹰潭街	次干道
373	工业三路	次干道	374	樟树街	次干道
375	工业五路	次干道	376	中堡路	次干道
377	水电路	次干道	378	丁子岭路	次干道
379	友谊路	次干道	380	山丹路	次干道
381	长征东路	次干道	382	工业二路	次干道
383	长麦路	次干道	384	工业四路	次干道
385	长坪路	次干道	386	水工路	次干道
387	文化中心西路	次干道	388	广麦路	次干道
389	文化中心北路	次干道	390	少华路	次干道
391	文润路	次干道	392	长征西路	次干道
393	礼贤北路	次干道	394	长麦南路	次干道
395	立新路	次干道	396	文峰路(新建区)	次干道
397	东鲁路	次干道	398	文化中心东路	次干道
399	同兴路	次干道	400	文化中心南路	次干道
401	兴华路	次干道	402	北岭路	次干道
403	兴国南路	次干道	404	礼贤南路	次干道
405	自强路	次干道	406	乐业路	次干道
407	邹家一路	次干道	408	兰庭路	次干道
409	邹家三路	次干道	410	同德路	次干道
411	花果山路	次干道	412	兴国路	次干道
413	采森路	次干道	414	兴苑路	次干道
415	幸福北路	次干道	416	邹家路	次干道
417	拓新路	次干道	418	邹家二路	次干道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序号	名称	类型
419	和庭路	次干道	420	连兴路	次干道
421	政法路	次干道	422	育才路	次干道
423	珑庭路	次干道	424	明矾路	次干道
425	舒润路	次干道	426	幸福南路	次干道
427	福移路	次干道	428	和兴路	次干道
429	霁亭路	次干道	430	茶山路	次干道
431	馨庭路	次干道	432	前卫路	次干道
433	蕙兰路	次干道	434	富强路	次干道
435	礼乐路	次干道	436	新坊路	次干道
437	拓源路	次干道	438	鹏程路	次干道
439	欣泰路	次干道	440	翰庭路	次干道
441	市场路	次干道	442	马兰路	次干道
443	南昌地铁4号线	轨道交通地面段	444	墨兰路	次干道
445	南通路	次干道	446	丛育路	次干道
447	东莞路	次干道	448	欣乐路	次干道
449	东站路	次干道	450	芳华路	次干道
451	秦坊路	次干道	452	广场东路	次干道
453	胡家坊路	次干道	454	新景路	次干道
455	东晨路	次干道	456	街九巷	次干道
457	物华路	次干道	458	南昌地铁1号线(含东延及北延段)	轨道交通地面段
459	永强路	次干道	460	杭州路	次干道
461	科发路	次干道	462	茂名路	次干道
463	宁远大街	次干道	464	绍兴路	次干道
465	兴业一路	次干道	466	韶关路	次干道
467	兴业大道	次干道	468	东旭路	次干道
469	茅山路	次干道	470	洪腾高架路	主干道
471	杨岐山大道	次干道	472	望北大道	次干道
473	兴业二路	次干道	474	璜源山路	次干道
475	产业路	次干道	476	/	/

表 7.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公路一览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桩号	等级
1	G105	北京—澳门	1662.588-1664.960、 1703.824-1718.255	二级
			1653.390-1662.588、 1664.960-1703.824	一级
2	G316	长乐—同仁	610.135-633.586、669.182- 710.233、710.907-715.997	二级
			633.586-642.515、 710.233-710.907	一级
3	G320	上海—瑞丽	819.292-837.282	二级
			817.900-819.292、 837.282-864.234	一级
4	G353	宁德—福贡	650.464-671.396、 700.921-747.519	二级
			747.519-756.043	一级
5	G354	南昌—兴义	0.000-29.175	二级
			29.175-37.699	一级
6	S49	枫生高速	1.62-29.43	高速公路
7	S101	乐化—恒湖农场	0-29.629	二级
8	S102	扬子洲—程湖	0-10.413	二级
9	S105	生米—石岗	3.592-6.001	二级
10	S215	昌九大道	56.026-56.489	二级
			45.300-56.026	一级
11	S216	厚田—潭丘	11.769-15.206	一级

表 8.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内河航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1	赣江航道	内河航道

(2) 4b类功能区

4b类区为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距离要求见表9）区域。

表 9.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b类功能区距离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干线	55	1类区
	40	2类区
	25	3类区

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既有铁路线路及场站如下表10、表11所示。

表 10.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一览表

序号	线别	铁路等级
1	京九线	1
2	沪昆线	1
3	沪昆高速铁路(杭南长铁路)	特1
4	南昌枢纽西环线	1
5	昌九城际线	特2
6	向莆线(昌福铁路)	特2
7	南昌北联络线	1
8	昌景黄高速铁路	特1

表 11.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场站一览表

序号	场站名	范围
1	南昌西站	石钟山路—龙兴大街—婺源路—西站大街
2	南昌站	南昌站用楼、站前东广场及站前西广场
3	南昌东站	南昌东站用楼及南昌东站西广场

3.其他规定

①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的确定方法：

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城市道路高架段以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1m处，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1m处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按城市道路高架段情况处理；内河航道以堤顶为边界；铁路以铁路用地边界为边界。

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

区。

③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5）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④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5）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街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定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

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⑤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5规定执行；铁路场站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9规定执行。

⑥铁路（含新建铁路及既有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干线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9规定执行。

⑦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⑧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在运营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运营后根据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⑨未列入本调整方案的次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二级公路及以上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等交通干线，根据政府发布的等级及线位，按本方案第四部分要求对其划分为4a类声功能区，其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划分要求参照表5；未列入本调整方案的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根据政府发布的等级及线位，按本方案第四部分要求对其划分为4b类声功能区，其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划分要求参照表9。

（三）乡村区域

乡村区域（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性质暂不明确区域）根据声环境管理的需要，

按照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村庄原则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位于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一定范围内（参照本方案4类区划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其他规定

1.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应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要求。

2.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活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3.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4.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4类区。

5.本方案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2019年12月19日印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9〕35号）同时废止。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2026年1月23日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辅助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和省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以下简称执法辅助人员），是指由乡镇（街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聘用并履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职责的非在编人员。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在乡镇（街道）承担管理责任，接受县级司法行

政部门监督。

县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执法辅助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录聘用

第五条 执法辅助人员配备数量和薪酬水平，应当与乡镇（街道）执法事项、管辖区域、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上，乡镇（街道）执法辅助人员配备数量不超过本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编制数。

第六条 执法辅助人员招聘，由乡镇（街道）根据需要提出申请，征求县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并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招聘。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考试程序，执法辅助人员须经政治审查、考试、体检合格后方可聘用。

第七条 报考执法辅助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二）年满18周岁，首次聘用时一般不超过40周岁；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文化程度，一般应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四）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乡镇（街道）根据岗位需要设定的其他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执法辅助人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因违反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六）其他不适宜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的情形。

第九条 乡镇（街道）聘用执法辅助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执法辅助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法享受相关待遇；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执法辅助人员不具备独立行政执法资格，应当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其正式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调度下，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执法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辅助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其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所属乡镇（街道）承担；执法辅助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损害的，乡镇（街道）在承担责任后可依法向其追偿。

第十二条 执法辅助人员可以承担下列工作：

（一）独立承担行政执法工作中下列事务性、技术性、保障性工作：

1. 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案卷整理归档、窗口材料收发、执法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

作；

2. 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维护、执法数据统计分析、现场勘验技术协助等技术性工作；

3. 执法车辆调度、通信保障、执法装备（不含限制人身自由的装备）保管与维护保养等保障性工作。

（二）承担下列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1. 协助预防、劝阻、制止涉嫌违法行为；

2. 协助开展行政检查、现场核查，协助收集整理检查记录、证据材料；

3. 协助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4. 协助执行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三条 执法辅助人员不得独立或者以行政执法人员名义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执法辅助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

第十五条 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执法辅助人员岗前培训、年度轮训、专项培训等制度，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执法辅助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

培训经费由县（区）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出台执法辅助人员行为规范，乡镇（街道）应当加强对执法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作为执法辅助人员日常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辅助人员考勤、执勤调度、纪律监督等工作，建立“一人一档”的工作档案，如实记录执法辅助人员的基本信息、培训情况、考核结果、奖惩记录、离

职交接等内容。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应当通过办公场所公示栏、政务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执法辅助人员的姓名、岗位、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执法辅助人员履职问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反馈投诉人。

第十八条 执法辅助人员考核实行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本单位辅助人员总数的15%。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薪酬调整、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考核优秀的，可优先续聘；具体考核细则由乡镇（街道）制定，报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执法辅助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其执法服装上的胸牌、臂章等执法标志，应当明显区别于行政执法人员着装上的标志，严禁与行政执法人员服装混淆。

执法辅助人员上岗时应当佩戴统一证件，证件由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样式，由乡镇（街道）负责制作、统一管理，证件遗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补办。

第二十条 执法辅助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经开区、湾里管理局代管乡镇（街道）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南昌市促进商贸经济提质增量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洪府办规发[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中小企业局：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规定，经2026年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定对《南昌市促进商贸经济提质增量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鼓励新增大型商贸企业。对批发业当年经营规模达5亿元以上的新开业商贸企业，给予25万元奖励，每增加1亿元，再给予奖励5万元；对零售业当年零售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的新开业商贸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再给予奖励10万元；对住宿和餐饮业当年经营规模达2000万元以上的新开业商贸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每增加500万元，再给予奖励5万元。

上述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二、将第六条中的“新注册的独立商贸法人企业”修改为“新开业的商贸企业”。

三、将第七条中的“新注册的独立商贸法人企业”修改为“新开业的商贸企业”。

四、将第八条删除。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促进商贸经济提质增量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2026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促进商贸经济提质增量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部署要求，促进我市商贸经济提质增量，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引进和培育新增商贸主体

第一条 鼓励新增商贸企业

（1）直接奖励。对新开业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商贸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次年达到一定增速的，再给予8万元奖励。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既有商贸企业，次年达到一定增速的，给予10万元奖励。

（2）信贷支持奖励。对新开业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商贸企业，依法依规取得银行贷款，按照银行贷款本金贴息2个百分点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支付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达到一定规模后，次年达到一定增速的既有商贸企业，依法依规取得银行贷款，按照银行贷款本金贴息2个百分点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支付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12万元。

新增商贸企业可在直接奖励和信贷支持奖励中任选其一进行申报，不重复享受。

第二条 鼓励新增大型商贸企业。对批发业当年经营规模达5亿元以上的新开业商贸企业，给予25万元奖励，每增加1亿元，再给予奖励5万元；对零售业当年零售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的开业商贸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再给予奖励10万元；对住宿和餐饮业当年经营规模达2000万元以上的开业商贸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每增加500万元，再给予奖励5万元。上述奖励最高

不超过600万元。

第三条 鼓励引育商户入驻。对引进和培育场内商贸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租赁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楼宇、电商基地（平台）给予奖励，当年新增5户以上的，每户奖励2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扶持现有商贸主体做大做强经营规模

第四条 鼓励商贸主体做大做强。对年经营规模达5亿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批发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上年每增加1亿元奖励4万元，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对年经营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零售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零售规模较上年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对年经营规模达20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上年每增加500万元奖励2.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商贸主体实现良好开局。对批发业上年经营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零售业上年经营规模达1000万元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上年经营规模达500万元以上且本年一季度达到一定增速的商贸主体（含个体工商户），一季度零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每增加500万元奖励1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此条可与第四条政策叠加享受。

三、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第六条 鼓励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对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当年零售规模达

5000万元以上的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含加盟形式个体户）、商品交易市场（含农贸市场）等新开业的商贸企业（二手车、电商业态除外），给予60万元奖励，每增加500万元，再给予6万元奖励，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开展工（服）贸分离运营。对工业、服务业单位分离现有商贸业务，并新开业的商贸企业，批发业企业当年经营规模达2亿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每增加1亿元，再给予6万元奖励，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零售业企业当年零售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60万元奖励，每增加500万元，再给予6万元奖励，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电商主体做大做强。对年网络零售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电商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网络零售规模较上年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6万元，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第九条 鼓励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对年零售规模达20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二手车经销企业，零售规模较上年每增加100万元奖励0.5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可与第一条政策叠加享受。

四、附则

第十条 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均于达到标准的次年兑现；第五条达到相关标准后当年上半年先行兑付50%的奖励资金，剩余50%的奖励资金在全年达到一定增速后于次年兑现。

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政策，达到标准次年兑现50%的奖励资金，次年申报主体达到一定增速的于第三年兑现剩余50%的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本政策措施支持对象是具有良好的财务记录和信用记录的企业或单位组织。第五条奖励扶持政策自本措施印发之日起计算，其余奖励扶持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计算，具体政策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另行制定。

本政策措施奖励标准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包含本数，除列明可叠加之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申报主体自行选择申报类别。

申报主体不得通过拆分现有商贸主体、本市关联商贸主体间的数据调整等弄虚作假方式申报本措施，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依法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鼓励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参照本政策措施，突出县区优势产业板块，出台进一步降低门槛、扩大覆盖面的县区促进商贸经济提质增量的政策措施，实现各级政策叠加效应。

第十三条 本政策措施兑现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为激励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做好商贸经济提质增量工作，根据当年商贸经济发展水平，每年分档给予相关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市级奖励支持。

第十四条 本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支持事项一致时，优先适用上级政策，若上级政策支持标准低于本政策措施对应条款，不足部分由兑现主体予以补足。

第十五条 本政策各类兑现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的资金总额，如超出则将按相应比例予以折算。

第十六条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废止《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23〕28号）第二十一条。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拟列入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6〕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科学合理确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源头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拟制定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及标准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应急处置决策及本地、本部门内部管理事项不纳入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报送要求及方式

请各县（区）、开发区及市政府各部门认真对照《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及其他重点任务安排，认真梳理拟列入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经本地、本部门党委会（办公会）研究确定后（如无也需书面反馈），于2026年3月7日前将《拟列入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统计表》及报送事项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决策中是否需听证、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报市政府办公室汇总（联系人：政策法规科段艳霞，联系电话：83883710，邮箱：10289198@qq.com）。

附件：拟列入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事项统计表

2026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拟列入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事项统计表

填报部门（印章）：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拟开展的重大 决策程序	决策中是否 需听证	决策承办 单位	决策时间	备注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1. “拟开展的重大决策程序”包括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决策等；
2. 表格中除“备注”栏外，均应予明确。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6年南昌市政府

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任务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6〕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精神，扎实推行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投票决定的10项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老城区房屋屋顶整治项目

牵头领导：江新洪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区人民政府、西湖区人民政府、青山湖区人民政府、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任务目标：推进老城区房屋屋顶整治工作，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城市整体风貌。2026年共计划整治住宅2154栋、76.06万 m^2 ，其中东湖区住宅845栋、29.68万 m^2 ，西湖区住宅740栋、26.41万 m^2 ，青山湖区住宅273栋、8.68万 m^2 ，青云谱区住宅296栋、11.29万 m^2 。

二、管线下地项目

牵头领导：高辉红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政公用集团、各通信运营商及南昌广电网络传输中心，东湖区人民政府、西湖区人民政府、青山湖区人民政府、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任务目标：推进老城区弱电管线下地示范工作，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后半篇文章”，打造城市良好形象。2026年完成20条道路管线下地，其中：东湖区5条，西湖区5条，青山湖区5条，青云谱区5条。

三、豫章书院二期南院北院建设项目

牵头领导：高辉红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图书馆，西湖区人民政府、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任务目标：在象湖风景区内建设豫章书院

二期南院北院，在项目建设工程中，植入文化内核与创新业态，构筑“一湖书香三重韵”的书院体系，将象湖景区从“观光打卡地”升级为“深度体验区”，与万寿宫街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构成“文化金三角”，并通过差异化定位实现客源共享与产业联动。通过“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模式，不断提升象湖风景区的人文附加值。

四、投书浦公园项目

牵头领导：高辉红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红谷滩区政府。

任务目标：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打造一条设施完备、环境优美的都市滨水绿道，并深耕投书浦历史及廉政文化元素，建设彰显南昌人文底蕴的文化休闲公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8.7公顷，实施范围包含乌沙河绿道工程和投书浦公园两个部分。乌沙河绿道：绿道总长度3.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绿道系统优化、新增停车场、完善绿道沿线城市家具等。投书浦公园：总面积27.2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及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等。

五、老城区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项目

牵头领导：高辉红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任务目标：持续加大老城区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推进力度，为推动老城区户内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提升，2026年完成8000户老城区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主要包括加装灶具端自闭阀及更换不合格的灶前软管。计

划覆盖老城区8000户用户，其中：东湖区2000户、西湖区2000户、青山湖区2000户、青云谱区2000户。

六、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牵头领导：余红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任务目标：2026年完成高故障率老旧住宅电梯更新100台，其中：南昌县15台，安义县2台，东湖区10台，西湖区15台，青山湖区20台，青云谱区10台，红谷滩区26台，高新区2台。

七、畅通微循环道路攻坚行动项目

牵头领导：江新洪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任务目标：为提升居民出行条件，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2026年度计划在各县（区）、开发区实施22个畅通微循环项目，道路总长度约10.82公里。分别为南昌县3个，进贤县1个，安义县1个，东湖区1个，西湖区2个，青山湖区2个，青云谱区1个，新建区1个，红谷滩区4个，高新区4个，经开区2个；其中19个项目年底前主路达到通车条件。

八、公办学校教室空调配置项目

牵头领导：赵捷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任务目标：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校教学环境，计划为南昌市公办中小学校 11517 间教室配备空调。2026 年为不需要电力改造的公办中小学校 3856 间教室安装空调。其中：市属学校 97 间、南昌县 1201 间、进贤县 255 间、安义县 75 间、东湖区 16 间、西湖区 383 间、青山湖区 451 间、青云谱区 93 间、新建区 421 间、红谷滩区 525 间、高新区 202 间、经开区 137 间。

同时，同步启动其他学校电力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2027 年至 2028 年，全面推进剩余需改造教室的电力施工与空调安装，实现全市公办中小学校教室空调配置全覆盖。

九、社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牵头领导：高辉红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投集团，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任务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12 个社区体育中心，方便群众开展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多元化健身活动。其中：南昌县、青山湖区分别建设 2 个，进贤县、安义县、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新建区、高新区、经开区分别建设 1 个社区体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10 亩。场馆包括室内室外两部分，室内部分设篮球或羽毛球或网球场等场地，不设观众看台；室外部分设篮球场、小型足球场并配备停车场。红谷滩区、湾里管理局可参照执行。

十、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

试点项目

牵头领导：高辉红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南昌水业集团。

任务目标：对城区 9 个居民住宅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安装消毒设备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改善二次供水水质，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其中：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新建区、红谷滩区、高新区、经开区、湾里管理局 9 个行政管理区域各选取 1 个居民住宅小区作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试点。

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城市治理效能的关键路径。各项目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使命担当，深入贯彻落实“迎难而上、敢作善为，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总基调。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将票决项目打造成为经得起检验的精品工程与民心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2026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

2026 年 2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1）

项目名称	老城区房屋屋顶整治项目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区政府、西湖区政府、青山湖区政府、青云谱区政府
目标任务	2026年共计划整治住宅2154栋、76.06万m ² m ² ,其中东湖区住宅845栋、29.68万m ² ,西湖区住宅740栋、26.41万m ² ,青山湖区住宅273栋、8.68万m ² ,青云谱区住宅296栋、11.29万m ² (具体以各区年度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载体项目	结合实际情况,对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改造范围内房屋屋顶进行“平改平”或“平改坡”,解决老城区房屋屋顶漏水、保温隔热层破损等问题,提升城市整体风貌。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3.43亿,资金由市、区两级统筹保障。		
措施办法	1.制定《南昌市老城区房屋屋顶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明确2026年目标任务;2.坚持每月一调度、每月一督导、每月一通报,压实各级责任。		
时间步骤	按照时间计划有序推进,确保2026年12月前完成目标任务。		

联系人：袁爱鹏

联系电话：15213325314

2026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2）

项目名称	管线下地项目		
牵头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政公用集团、各通信运营商及南昌广电网络传输中心,东湖区人民政府、西湖区人民政府、青山湖区人民政府、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目标任务	推进老城区弱电管线下地示范项目,2026 年完成 20 条道路管线下地工作。		
载体项目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全力推进我市老城区的弱电管线线缆穿线下地工作,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后半篇文章”,打造城市良好形象。2026 年计划完成道路管线下地 20 条。其中:东湖区完成 5 条,西湖区完成 5 条,青山湖区完成 5 条,青云谱区完成 5 条。		
项目投资	1.主管建设由市雨污分流工作专班项目部承担;2.引上引下支管建设由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实施,市雨污分流工作专班项目部按照道路单侧每公里 3 万元给予补助;3.线缆穿线下地由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自筹资金;4.废线剪除由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财政分别承担。		
措施办法	1.市政府办公室名义成立南昌市老城区弱电管线下地工作专班,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2.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月召开会议;3.统筹调度、及时跟踪问效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时间步骤	按照时间计划有序推进,确保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0 条管线下地示范项目。		

联系人：刘 锐

联系电话：18879191777

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3）

项目名称	豫章书院二期南院北院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	市文广旅游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图书馆、西湖区政府、青云谱区政府
目标任务	在象湖风景区内建设豫章书院二期南院北院,在项目建设工程中,植入文化内核与创新业态,构筑“一湖书香三重韵”的书院体系,将象湖景区从“观光打卡地”升级为“深度体验区”,与万寿宫街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构成“文化金三角”,并通过差异化定位实现客源共享与产业联动。通过“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模式,不断提升象湖风景区的人文附加值。		
载体项目	在象湖风景区内建设豫章书院二期南院北院。		
项目投资	豫章书院二期南院北院建设工程分为豫章书院南院及豫章书院北院两部分内容,其中:豫章书院南院总建筑面积约13816.19平方米,豫章书院北院总建筑面积约3411.8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金额7246.10万元。		
措施办法	1.坚持高位推动,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工作定期调度,强力推进项目实施;2.压实工作责任,对项目建设任务进行责任和指标分解,列出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自职责任务,认真组织抓好工作落实;3.加快项目建设,全面梳理基本建设程序,倒排工期表,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时间步骤	计划2026年2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完工并对外开放。		

联系人：杨 吉

联系电话：18679198005

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4）

项目名称	投书浦公园项目		
牵头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	红谷滩区政府
目标任务	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打造一条设施完备、环境优美的都市滨水绿道,并深耕投书浦的历史及廉政文化元素,建设彰显南昌人文底蕴的文化休闲公园。		
载体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8.7公顷,实施范围包含乌沙河绿道工程和投书浦公园两个部分。乌沙河绿道:绿道总长度3.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绿道系统优化、新增停车场、完善绿道沿线城市家具等。投书浦公园:总面积27.2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及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等。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2981.62万元,资金来源由红谷滩区政府统筹保障。		
措施办法	1.制定区直部门责任分工,由红谷滩区城管执法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推进项目前期报建报批工作,并组织实施;2.红谷滩区发改委负责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3.红谷滩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项目资金;4.红谷滩区自规分局负责项目用地问题协调;5.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涉河防洪影响评价审批及协调;6.区交警大队、凤凰洲街道、沙井街道负责项目实施区域征拆等工作。		
时间步骤	该项目计划于2026年2月中旬完成施工招标工作,确保2026年12月项目整体完工。		

联系人：刘 洋

联系电话：13755626677

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5）

项目名称	老城区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项目		
牵头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任务	持续加大老城区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推进力度,2026年完成8000户老城区居民的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		
载体项目	为推动老城区户内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提升,计划于2026年在南昌市老城区进行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主要包括加装灶具端自闭阀及更换不合格的灶前软管。计划覆盖老城区8000户用户,其中东湖区2000户、西湖区2000户、青山湖区2000户、青云谱区2000户。		
项目投资	本项目按包干价180元每户执行,项目资金由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组成,其中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占比60%,企业自筹资金占比40%,居民无需承担费用。项目总投资约144万元。		
措施办法	1.强化市城管执法局督导机制;2.加大各县区及项目施工协调力度;3.定期跟进项目进度;4.实施考核制度。		
时间步骤	计划2026年4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并开展加装工作,10月底前全部安装完毕。		

联系人：何 兵

联系电话：15927337762

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6）

项目名称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目标任务	2026年完成高故障率老旧住宅电梯更新100台。		
载体项目	更新高故障率老旧住宅电梯100台,其中:南昌县15台,安义县2台,东湖区10台,西湖区15台,青山湖区20台,青云谱区10台,红谷滩区26台,高新区2台。		
项目投资	项目资金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予以保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措施办法	1.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前期高故障率老旧住宅电梯摸底,发改、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申报获批工作,超出资金部分可依法依规使用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方式解决,报送更新电梯名单;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规范建设行为,强化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3.市市场监管局督促县区认真做好项目落实工作,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项目月调度,加强工作督导,做好电梯安装告知审批,协调特检院开展电梯安装监督检验。		
时间步骤	计划2026年3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5月底选定更新电梯名单,8月底前启动电梯安装,11月底前全部安装完毕。		

联系人：谢英奇

联系电话：18870801538

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7）

项目名称	畅通微循环道路攻坚行动项目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目标任务	为提升居民出行条件，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2026年度计划实施一批打通断头路项目，道路总长度约10.82公里。		
载体项目	2026年度计划实施22个项目，分别为南昌县3个，进贤县1个，安义县1个，东湖区1个，西湖区2个，青山湖区2个，青云谱区1个，新建区1个，红谷滩区4个，高新区4个，经开区2个，其中19个项目年底前主路达到通车条件。		
项目投资	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负责土地征收、道路建设等具体推进工作，项目实施资金由各县区财政或市土储中心承担，预计总投资7.95亿元。		
措施办法	1.编制并报市政府审定《2026年度南昌市畅通微循环道路攻坚行动推进计划》，明确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及责任人；2.强化项目调度、督导，切实解决项目推进难题；3.积极与市发改、财政、城管、规划等市直部门沟通，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形成攻坚合力。		
时间步骤	2026年22条道路全面开工，其中19条道路于12月底前实现主路通车。		

联系人：邹立巍

联系电话：13361615110

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8）

项目名称	公办学校教室空调配置项目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目标任务	南昌市公办学校教室空调配置覆盖南昌州市属公办学校和12个县区公办学校。		
载体项目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校教学环境,计划为南昌市公办中小学校11517间教室配备空调。2026年为不需要电力改造的公办中小学校3856间教室安装空调。其中:市属学校97间、南昌县1201间、进贤县255间、安义县75间、东湖区16间、西湖区383间、青山湖区451间、青云谱区93间、新建区421间、红谷滩区525间、高新区202间、经开区137间。 同时,同步启动其他学校电力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2027年至2028年,全面推进剩余需改造教室的电力施工与空调安装,实现全市公办中小学校教室空调配置全覆盖。		
项目投资	预计配备空调所需资金10365万元(每间教室空调配备按0.9万元计算,共计10365万元),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费用据实核算。配备空调、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费用均由同级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措施办法	1.积极与市财政对接,加大资金奖补;2.加强对县区和学校空调配置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工作;3.逐年总结上年度工作经验,优化推进。		
时间步骤	计划分2—3年实施,2026年完成不需要电改学校空调配置,利用学校寒暑假期间完成空调安装,2027—2028年总结经验做法,逐步推进学校电路改造,优化剩余空调配置工作。		
备注	能够在2026年9月前完成电力改造的县区,建议所需空调数量纳入2026年市统一采购任务清单。		

联系人：陈浩然

联系电话：18870809590

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9）

项目名称	社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投集团,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目标任务	全市建设12个社区体育中心,方便群众开展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多元化健身活动。		
载体项目	南昌县、青山湖区分别建设2个,进贤县、安义县、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新建区、高新区、经开区分别建设1个社区体育中心,占地面积约10亩。场馆包括室内室外两部分,室内部分设篮球或羽毛球或网球场等场地,不设观众看台;室外部分设篮球场、小型足球场并配备停车场。红谷滩区、湾里管理局可参照执行。		
项目投资	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和县区财政按财政体制分摊,并争取中央、省经费支持。		
措施办法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模式,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时间步骤	计划2026年2月份各县(区)、开发区报送建设方案并完成建设选址,6月开工建设,12月底竣工投用。		

联系人：陈佳勇

联系电话：13657919465

2026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情况说明书（10）

项目名称	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试点项目		
牵头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	南昌水业集团
目标任务	对城区9个居民住宅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安装消毒设备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改善二次供水水质,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载体项目	在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新建区、红谷滩区、高新区、经开区、湾里管理局9个行政管理区域各选取1个居民住宅小区作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试点。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874.43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措施办法	1.强化督导机制;2.加大协调力度。		
时间步骤	计划2026年6月30日前,供水泵房改造开工;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9个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		

联系人：黎子盼

联系电话：1587062602